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承辦人：費忠萍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456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消字第1040300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應申請臨時公演及娛樂稅徵（免）之相關規定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；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15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。又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亦應於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分局報備。
- 二、另按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有關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。故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3項條件者，只要在活動舉辦前，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，即可比照該款規定免徵娛樂稅：
 - （一）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的學生團體。
 - （二）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。
 - （三）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。

三、有關社團活動申請書，建請將娛樂稅申請手續列入貴校活動申請流程，以利提醒及輔導學生團體舉辦活動時應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，以免受罰。

四、如有娛樂稅臨時公演之相關問題，請撥本局電話：(04) 22585000按1接客服中心或免費電話0800—086969洽詢，有專人為您解說服務，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請上本局網站參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>）。

五、檢附娛樂稅法、社團活動申請書及相關解釋令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、明德女中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忠明高中、長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明道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本局消費稅科